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为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爆破作业一体化技术服务公开招标

2.2 项目编号：SNZB-EEDS-D2024110072

2.3 项目概况：

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包括井下巷道掘进与硐室、水仓、开帮、工作面过断层、煤层爆破、强制放顶、顶板预裂、切顶卸压等，满足井下施工要求的所有爆破作业服务。

2.4 招标范围：

爆破作业一体化服务，包含但不限于火工品材料供应、爆破技术服务、库房管理、火工品运输、井下爆破作业等。

2.5 建设地点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2.6 质量标准

设计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符合初步设计技术要求。

材料、设备质量须符合现行有效的国家及行业合格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质量合格。

2.7 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成立三年以上，注册资本不低于 800 万元。；

3.2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公安部门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营业性）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3.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近 3 年)投标人社会信誉自查承诺(盖公司公章)；投标人投标信息填报时需提供当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本单位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网页截图；招标人应对属于限制参与项目投标活动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予以限制；近三年不得有骗取中标和重大质量事故等不良事件记录；投标人未曾与山东能源及权属单位发生过合同违约及信用异常的行为或事项。

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6 投标人需具备相应的财务风险承担能力，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资格后审。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等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协议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投标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查，如有不符，招标人有权否决其中标资格。

4. 业绩要求

4.1 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型工程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并提供合同扫描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或项目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扫描件（资料内容须清晰可查，否则按无效认定）。

4.2 2021 年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至少提供类似合同业绩 2 份。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 18: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会员（**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注册，并进行报名**），下载“投标管家”报名缴费并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5.2 会员注册

未注册中国矿用物资网的用户，请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点击“纵横招标”进入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站(snzb.minegoods.com)，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平台”)，点击“注册”填写用户注册信息，注册成功后使用生成的账号或注册手机号、邮箱

地址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完成企业认证，并提交审核。如账号无法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或“投标管家”，请及时登录中国矿用物资网点击右上角“当前用户”-“资质管理”-“我的申请”查看审核状态（若驳回根据驳回原因，修改后重新提交），未完成企业认证请继续完善企业基本信息，提交审核（一个投标主体只能认证一次）。

5.3 报名及文件获取

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右上角“工具下载”-下载、安装、登录“投标管家”-查找、选定要报名的项目-点击“我要报名”完善信息-“提交”，点击“我的项目”-“我参与的项目”-“进入项目”-“虚拟账号信息”-“设置开票信息”生成标书费虚拟账户、保证金虚拟账户，投标人线下通过网银，向标书费虚拟账户缴纳标书费完成报名，完成报名后方可登录投标管家-点击“招标文件”-“下载”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报名阶段，投标人通过企业账户缴纳标书费的暂时可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投标人通过个人账户缴纳标书费的必须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 CA 签章的标书费个人授权委托书，方可缴纳标书费。

5.4 CA 数字证书办理

CA 数字证书必须在上传投标文件前办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加密后，方能上传投标文件。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扫描网页右下角二维码-下载、安装、注册、登录干将 APP -绑定 EC-维护信息-证书缴费-申请干将 CA 数字证书（企业证书、个人证书）-上传签章，审核成功后，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点击“投标供应商”-点击“绑定 CA”完成绑定 CA。

5.5 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注册、干将 APP、CA 数字证书办理等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CA 办理”栏目。技术支持联系方式：中国矿用物资网首页右下角“咨询客服”处咨询，中国矿用物资网首页右上角“客服工单发起”处提交处理，服务时间：工作日 8:30-17:00。

5.6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标书费发票形式为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登记的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发件人为“51 发票”。报名时投标人确保所登记的开票信息准确无误，否则由此造成的发票错误，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山东能源集团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线下通过公司账户向保证金虚拟账号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完成后方可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投标管家”查看保证金虚拟账号。上传投标文件的流程详见电子招投标平台“服务中心”栏目。

6.4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为集中解密，投标人无需进行任何操作，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现场不再收取纸质版投标文件。评标期间，请各投标人授权代表保持电话畅通，以便澄清答疑，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有变化，另行通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山东省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阳光采购服务平台（www.ygcgfw.com）、中国矿用物资网（www.minegoods.com）上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监督部门为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招标监督办公室。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鄂尔多斯市营盘壕煤炭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先生 兖矿能源（鄂尔多斯）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9.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能源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0531-62355735

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日兴大厦 810 室